

## 河北加快推进7.4GW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谋划实施一批新型储能项目

近日，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

《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十五条政策措施》，其中提到：

**加快推进丰宁、易县、尚义、抚宁4个、740万千瓦在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。谋划实施一批新型储能项目，推进新型储能多元化示范应用。**

以下为原文

###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十五条政策措施

#### 一、加强粮食安全保障

1.健全完善种粮收益保障政策。优化种粮补贴政策，在前期已经发放农资补贴的基础上，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，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。巩固现有扶持政策，统筹利用农业生产防灾救灾、小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政策资金，一体化支持粮食生产。(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)

2.切实抓好粮食收购。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，出台《河北省2022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方案》，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。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，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，协调落实收购资金，强化人员、仓容、仪器、设备等各项保障，确保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。开展夏粮收购专项检查，规范收购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、中储粮北京分公司)

3.强化粮油保供稳价。指导大城市充实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，完善应急保供体系，保障市场供应。配合国家组织政策性粮食拍卖，督促指导储备企业科学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，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，有效增加市场供给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财政厅，各市人民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)

4.保障化肥供应。落实各级化肥储备任务，适时调增储备规模。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化肥生产、流通中涉及的原材料、交通、环保等事项。积极扩大钾肥进口数量，控制化肥出口，优先满足国内化肥市场供应。支持省内化肥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参与国储钾肥投放竞标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供销社、石家庄海关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，各市人民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)

#### 二、夯实煤炭供应基础

5.推动煤矿释放有效产能。用好国家煤矿产能核增调整政策，对符合增加产能条件的煤矿，依规办理核增产能手续，最大限度释放煤矿生产潜能。加快资源整合技改煤矿项目建设、煤矿安全改造升级和煤矿智能化建设。推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九龙矿扩大区、开滦集团宋家营煤矿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开展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国资委，冀中能源集团、开滦集团)

6.推动煤炭稳产保供。加强煤炭产供销体系建设，压实地方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煤炭生产调度，坚持煤炭产量日监测日报告制度，确保完成年度产量目标;加大省外煤炭资源调入，加强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煤炭供应保障，坚持“电煤中长协+省内煤矿+储煤基地+铁路沿线发运站”四位一体保供体系，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，督促电厂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国资委，冀中能源集团、开滦集团)

#### 三、提高电力安全供应保障水平

7.优化提升火电支撑能力。加快推动支撑性电源建设，扎实推进保定热电九期、邯郸热电退城进郊、陡河电厂、华电香河燃机等火电项目建设，确保如期投产;推进秦皇岛电厂、廊坊电厂二期前期工作，力争年内核准开工。加快实施煤电灵活性改造、节能改造、供热改造“三改联动”，持续提高煤电调节能力和清洁低碳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有关市政府)

8.推动电网重点工程建设。统筹推进蒙西-京津冀、大同-怀来-天津北-天津南、张北-胜利(内蒙古)等一批跨省(区、市)特高压输电通道前期工作，力争年底前具备核准条件;积极推动张北-雄安特高压扩建、承德特高压等工程研究

论证，力争早日纳入国家规划，提升张承地区新能源大容量外送能力。加强电网主网架建设，确保廉州、冶陶(涉武)、白土窑、康保、坝上等5个500千伏新建输变电工程今年开工建设;加快推动承德北、蔚县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14个项目前期工作，争取年内核准。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，新建农村电力线路1.2万公里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电力公司、冀北电力公司)

9.加快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。进一步规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，强化市级对土地资源的统筹，完善常态化管理措施和监管奖惩机制，指导开发企业严格按照年度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，2022年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800万千瓦以上。以国家级百万千瓦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为重点，加快推动张承地区新能源规模化、基地化发展。有序推进37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。

**加快推进丰宁、易县、尚义、抚宁4个、740万千瓦在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。谋划实施一批新型储能项目，推进新型储能多元化示范应用。**

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，有关市政府，省电力公司、冀北电力公司)

10.强化电力安全调度。制定并落实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方案，足额安排迎峰度夏优先发电量计划，做好外购电组织，强化电力供需衔接，确保电力运行平稳有序。加强发电机组日常运行管理，密切跟踪电网运行和发电企业出力情况，实行日监测日调度，提升网内机组运行水平。制定全省电力需求侧管理方案，建立调节负荷资源库，开展实战演练。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电力安全管理，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，及时督导整改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电力公司、冀北电力公司)

#### 四、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

11.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。重点推进中俄东线南段、蒙西管道、唐山LNG接收站及配套外输管线等主气源干线建设，确保按期建成投运;加快推进秦丰沿海管线、冀中管网四期等省内集输干线建设;加强国家气源干线间、LNG接收站与主干管网间的互联互通，强化资源串换和互供互保能力。加快支管网建设，持续推进“县县通”工程，着力消除供应保障设施瓶颈，增强未通气地区的管道气供应能力，力争“县县通”覆盖率90%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管理厅，有关市政府)

12.强化气源保障。发挥三大油气源供应主渠道作用，促请其按我省实际需求足额供气;拓宽气源渠道，协调中联煤等企业增加山西煤层气供应量，鼓励燃气企业赴国际市场采购LNG予以补充。充分发挥天然气应急调度指挥中心和储气设施作用，科学有效调度，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前提下，千方百计保障工商业用气需求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有关市政府)

#### 五、全面增强能源储备能力

13.提高煤炭储备能力。严格落实2022年度新增煤炭储备能力目标任务，优化储煤基地规划布局，力争每个设区市布局建设1-2个煤炭应急储备基地，将符合条件的铁路沿线煤炭发运站纳入省煤炭应急储备保供体系，重点推进石家庄、保定、邯郸、唐山、张家口、承德等电厂较集中区域煤炭储备能力建设。加快4个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尽快达产达效。严格落实国家库存要求，压实企业储备责任，鼓励煤炭生产企业参与国家调峰储备产能建设，加强煤矿储备设施升级改造。引导储煤基地早储多储、适时投放，推动煤炭经营企业、重点耗煤企业保持合理库存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资委，有关市政府，冀中能源集团、开滦集团)

14.加强原油和成品油储备能力。加快石油储备能力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地方储备、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生产经营库存有机结合、互为补充的石油储备体系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有关市政府)15.提升储气调峰能力。推进重点储气项目建设，在具备条件的市县布局LNG储备站和罐箱堆场，重点推进曹妃甸LNG接收站及大型储罐群项目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有关市政府)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2766.html>